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007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6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僅於勞工到職時口頭告知採用 8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惟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亦未能提供勞資會議紀錄；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頭班 10 時至 14 時 30 分，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為空班時間，尾班 16 時 30 分至 21 時，頭班及尾班各有 0.5 小時休息時間，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；勞檢抽選期間 108 年 3 月份至 4 月份為紙本打卡，108 年 5 月份起以電子刷卡，以勞工實際打卡時間作為出勤紀錄，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。並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8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14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286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60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「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6 年 9 月 25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釋：「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』，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，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。二、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除應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外，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，其當日出勤之工資，仍應加倍發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處罰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勞工〇君及〇君連續工作超過 7 日以上，已自即日起要求勞工依照法令規定，排休 2 日，且勞工到職時均已口頭告知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（下稱〇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工出勤打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到職時均口頭告知採用變形工時制度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使勞工同意，雇主亦不得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並有前勞委會 76 年 9 月 25 日（76）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

。查上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員工出勤時間為何？答：外場人員在抽查期間（10803-10805）為頭班 1000~1430，1430~1630 空班，1630~2100 為尾班，頭班及尾班

有 30 分鐘用餐休息時間.....內場及外場人員出勤時間相同，只有訂位人班是提早約 1 小時 0900~1330（用餐休息 0.5 小時），1330~1530 空班，1530~2000（用餐休息 0.5hr），月休 8 天.....問：公司有無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？答：目前是只有在員工到職時口頭告知公司採 8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但此制度未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（直接告知員工有實施），未有因採變形工時所召開勞資會議紀錄.....本次所查期間逕予實施 8 週變形工時，但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（無紀錄）。目前公司一週起迄時間為週一至週日.....問：上下班是否需打出勤卡？答：需打出勤.....108 年 3 月~4 月為紙本卡片，5 月改為使用電子刷卡，電子刷卡時間為員工上下班時間。問：員工○○○及○○○108 年 5 月出勤天為何？答：○君 108 年 5 月 6 日到職報到，5 月 7 日開始上班，5/7-5/16 出勤 10 日.....○君

.....5/11- 5/24.....有出勤。.....問：班表內容為何？答：班表為預排班表，『休』代表休假，實際出勤以打出勤卡紀錄為主。.....」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，並有○君及○君 108 年 5 月出勤打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縱訴願人為得適用 8 週變形工時之行業，惟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亦未能提供勞資會議紀錄，本案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訴願人使○君 108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；○君於 108

年 5 月 11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14 日；是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

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